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全

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，决策程序和分配方案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规范存储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；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编制的《专项报告》相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专项报告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重新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使用化三院办公辅楼、单身公寓、综合楼及地下车位以及上海市田林东路住宅，系公司档案管理、员工住宿、就餐以及停车、运动等实际需要；比照同地段同类建筑的租赁标准来确定租金，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7 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（二）至（八）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及披露索引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10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